

## 概要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2.0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2.05港元計算，估計本公司將從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56.2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不包括獎勵費(如有))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而應付的預計開支及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告「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段所載方式運用相關所得款項淨額。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已接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的合共1,476份有效申請，合共認購114,448,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合共75,000,000股發售股份約1.53倍。
-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當超額認購。國際發售所涉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675,000,000股股份(或會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更改)，相當於全球發售所涉發售股份總數9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合共2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三手買賣單位股份，佔國際發售承配人總數約16.1%。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0.0152%國際發售股份。合共37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兩手買賣單位股份，佔國際發售承配人總數約29.8%。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0.0188%國際發售股份。此外，合共5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買賣單位股份，佔國際發售承配人總數約4.0%。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0.0013%國際發售股份。
- 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7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

根據國際發售分配予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數目包括超額分配的112,500,000股股份。該等超額分配的結算將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進行，而超額配股權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國際包銷商並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磋商)或於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延期交收或綜合使用上述方法行使。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5港元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所披露與基礎投資者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現已釐定基礎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如下：

| 基礎投資者名稱                                              | 認購<br>股份數目  | 佔發售股份<br>概約百分比 | 佔緊隨<br>全球發售完成後<br>股份概約百分比 |
|------------------------------------------------------|-------------|----------------|---------------------------|
| BOCOM International Prosperity<br>Investment Limited | 189,300,000 | 25.2%          | 6.3%                      |

附註：

1. 不計及可能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權發行的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基礎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現有股東，且於上市後及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有關基礎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持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另外，基礎投資者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須遵守有關所認購股份的出售限制。

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國際包銷商並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磋商)自上市日期起至(及包括)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2017年3月23日(星期四))行使，據此，超額配股權授出人須按發售價出售最多11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最高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額。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huachina.com](http://www.yuhuachina.com)刊發公告。有關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節。

本公司將於2017年2月27日(星期一)在(i)南華早報(英文)；(ii)香港經濟日報(中文)；(ii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iv)本公司網站[www.yuhuachina.com](http://www.yuhuachina.com)公佈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國際發售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於2017年2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yuhuachina.com](http://www.yuhuachin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7年2月2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17年3月5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7年2月27日(星期一)至2017年3月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查詢熱線2862 8669查詢；
- 於2017年2月27日(星期一)至2017年3月1日(星期三)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已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彼等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17年2月27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如有)如不能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並無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17年2月27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如有)預期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按申請人在**黃色**申請表格的指示於2017年2月27日(星期一)，或在特別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申請人已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彼等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17年2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有)。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不能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並無親身領取的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2017年2月27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的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倘申請人使用**白表eIPO**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退還股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使用**白表eIPO**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退還股款將於2017年2月27日(星期一)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白表eIPO**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對於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退還股款(如有)預期將於2017年2月27日(星期一)記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行的股票僅在香港公開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均未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於2017年2月2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更多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協議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

本公司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申請所付股款亦概不獲發收據。

假設全球發售於2017年2月2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發售股份將於2017年2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2,000股股份。股份的股份代號為6169。

董事確認，概無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或現有股東(或任何有關董事或股東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以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國際發售符合上市規則附錄6所載股本證券配售指引(「**配售指引**」)。概無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配售或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獲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該詞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牽頭經紀人或任何分銷商(載於配售指引第5(1)段)的任何「**關連客戶**」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的人士或股份的任何現有公眾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不論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董事確認，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載於上市規則附錄6)概無為本身利益而根據全球發售承購任何股份。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股份。概無國際發售項下的承配人於國際發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i)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擁有超過50%公眾持有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及(ii)於上市時，股份將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0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05港元計算，估計本公司將從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56.2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不包括獎勵費(如有))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而應付的預計開支)。

本集團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30%(即約436.9百萬港元)用於建立新學校及通過輕資產模式與第三方合作發展新學校，以擴大於河南省的學校網絡並進入中國其他具吸引力的市場。具體而言，本公司計劃未來三年於許昌宇華實驗學校校區、開封市宇華實驗學校校區及濟南市宇華實驗學校校區設立新高中；
- 約28%(即約407.7百萬港元)用於收購河南省及河南省周邊地區K-12學校及大學，以補充學校網絡；

- 約25% (即約364.1百萬港元)用於升級學校設施及擴充現有學校容量。具體而言，本公司計劃於現有大學校園內增建樓宇；
- 約10% (即約145.6百萬港元)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
- 約7% (即約101.9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

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了解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更多詳情。

## 所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 香港公開發售

於2017年2月21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認購申請登記時，本公司已接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效申請共1,476份(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白表eIPO**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的申請)，合共認購114,448,000股發售股份，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75,000,000股發售股份總數約1.53倍。

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白表eIPO**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交的合共認購114,448,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1,476份有效申請中，合共認購總數62,448,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總數1,461份申請乃就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2.54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提出，且合共認購總數52,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總數15份申請乃就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2.54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提出。

並無按照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的申請已遭拒絕受理。概無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已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支票無法兌現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並無發現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50%(即超過37,500,000股股份)的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乃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一段所載列的基準有條件地進行分配。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7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

### 國際發售

董事宣佈，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當超額認購。國際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為675,000,000股(可予重新分配，並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更改)，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合共2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三手買賣單位股份，佔國際發售承配人總數約16.1%。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0.0152%國際發售股份。合共37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兩手買賣單位股份，佔國際發售承配人總數約29.8%。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0.0188%國際發售股份。此外，合共5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買賣單位股份，佔國際發售承配人總數約4.0%。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0.0013%國際發售股份。

根據國際發售分配予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數目包括超額分配的112,500,000股股份。該等超額分配的結算將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進行，而超額配股權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國際包銷商並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磋商)或於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延期交收或綜合使用上述方法行使。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5港元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所披露與基礎投資者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現已釐定基礎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如下：

| 基礎投資者名稱                                              | 認購<br>股份數目  | 佔發售股份<br>概約百分比 | 佔緊隨<br>全球發售完成後<br>股份概約百分比 |
|------------------------------------------------------|-------------|----------------|---------------------------|
| BOCOM International Prosperity<br>Investment Limited | 189,300,000 | 25.2%          | 6.3%                      |

附註：

1. 不計及可能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權發行的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基礎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現有股東，且於上市後及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有關基礎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持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另外，基礎投資者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須遵守有關所認購股份的出售限制。

董事確認，概無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或現有股東(或任何有關董事或股東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以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國際發售符合上市規則附錄6所載股本證券配售指引(「**配售指引**」)。概無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配售或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獲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該詞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牽頭經紀人或任何分銷商(載於配售指引第5(1)段)的任何「關連客戶」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的人士或股份的任何現有公眾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不論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董事確認，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載於上市規則附錄6)概無為本身利益而根據全球發售承購任何股份。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股份。概無國際發售項下的承配人於國際發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i)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擁有超過50%公眾持有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及(ii)於上市時，股份將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國際包銷商並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磋商)自上市日期起至(及包括)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2017年3月23日(星期四))行使，據此，超額配股權授出人須按發售價出售最多11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最高數目的15%)，以補足

(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額。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huachina.com](http://www.yuhuachina.com)刊發公告。有關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節。

## 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 申請認購<br>股份數目 | 有效<br>申請數目   | 配發／抽籤基準                              | 佔所申請<br>認購股份<br>總數的概約<br>配發百分比 |
|--------------|--------------|--------------------------------------|--------------------------------|
| 甲組           |              |                                      |                                |
| 2,000        | 517          | 2,000股                               | 100.00%                        |
| 4,000        | 173          | 4,000股                               | 100.00%                        |
| 6,000        | 95           | 6,000股                               | 100.00%                        |
| 8,000        | 45           | 8,000股                               | 100.00%                        |
| 10,000       | 136          | 10,000股                              | 100.00%                        |
| 12,000       | 36           | 10,000股加36份申請中的8份<br>將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 87.04%                         |
| 14,000       | 17           | 12,000股                              | 85.71%                         |
| 16,000       | 14           | 12,000股加14份申請中的4份<br>將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 78.57%                         |
| 18,000       | 26           | 14,000股                              | 77.78%                         |
| 20,000       | 103          | 14,000股加103份申請中的15份<br>將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 71.46%                         |
| 30,000       | 42           | 20,000股                              | 66.67%                         |
| 40,000       | 35           | 26,000股                              | 65.00%                         |
| 50,000       | 54           | 32,000股                              | 64.00%                         |
| 60,000       | 12           | 38,000股                              | 63.33%                         |
| 70,000       | 7            | 44,000股                              | 62.86%                         |
| 80,000       | 15           | 50,000股                              | 62.50%                         |
| 90,000       | 6            | 56,000股                              | 62.22%                         |
| 100,000      | 40           | 62,000股                              | 62.00%                         |
| 200,000      | 20           | 114,000股                             | 57.00%                         |
| 300,000      | 15           | 166,000股                             | 55.33%                         |
| 400,000      | 18           | 218,000股                             | 54.50%                         |
| 500,000      | 7            | 270,000股                             | 54.00%                         |
| 600,000      | 4            | 322,000股                             | 53.67%                         |
| 700,000      | 4            | 374,000股                             | 53.43%                         |
| 800,000      | 8            | 426,000股                             | 53.25%                         |
| 900,000      | 1            | 478,000股                             | 53.11%                         |
| 1,000,000    | 11           | 530,000股                             | 53.00%                         |
|              | <u>1,461</u> |                                      |                                |

佔所申請  
認購股份  
總數的概約  
配發百分比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乙組

|            |   |            |        |
|------------|---|------------|--------|
| 2,000,000  | 3 | 1,472,000股 | 73.60% |
| 3,000,000  | 8 | 2,172,000股 | 72.40% |
| 4,000,000  | 3 | 2,872,000股 | 71.80% |
| 10,000,000 | 1 | 7,092,000股 | 70.92% |

15

香港公開發售包括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為7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之10%。

##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提交以及透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的申請)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以下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於2017年2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yuhuachina.com](http://www.yuhuachin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7年2月2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17年3月5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7年2月27日(星期一)至2017年3月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查詢熱線2862 8669查詢；
- 於2017年2月27日(星期一)至2017年3月1日(星期三)期間在下列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地區  | 分行     | 地址                     |
|-----|--------|------------------------|
| 港島區 | 德輔道分行  |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
|     | 軒尼詩道分行 |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
| 九龍區 | 觀塘分行   | 九龍觀塘道414號地下            |
|     | 美孚一期分行 | 荔枝角美孚新邨第一期百老匯街1C地下     |
| 新界區 | 青衣城分行  | 青衣青衣城3樓308E號舖          |
|     | 沙田廣場分行 | 沙田沙田正街21-27號沙田廣場8號舖    |
|     | 將軍澳分行  |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東翼地下G37-40號舖 |

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2月27日(星期一)在(i)南華早報(英文)；(ii)香港經濟日報(中文)；(ii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iv)本公司網站[www.yuhuachina.com](http://www.yuhuachina.com)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申請人如欲查詢分配結果，建議使用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查詢熱線，或利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http://www.iporeresults.com.hk)查詢。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申請所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成功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7年2月27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在香港結算致彼等(列示存入彼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中，查核彼等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